

##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「同一關係人」資料表

有 關 親 屬 資 料			
親	等 稱	謂 姓	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本 人		
	配 偶		
二 親 等 以 內 血 親			
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			
名	稱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擔 任 職 務 備 註
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			
名	稱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擔 任 職 務 備 註

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或蓋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2.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（外祖）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（外孫）子女。
3.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，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